

# 新政府的兩岸經貿關係應如何調整？

■林向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前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灣對中國的經貿事務應採區域對區域方式處理。台灣應加強與中國各省發展區域經貿關係，讓中國各省因區域經貿利益不均情形下，產生相互牽制作用，並依各地區對我友善程度，發展不同層次的經貿關係。

陳水扁當選第二次台灣民選總統，完成台灣首次政黨輪替，讓台灣邁入正常的民主體制，由於民主化與經濟實力是台灣在國際社會仍有一定生存空間的重要因素，新政府除了在充實民主政治內涵外，更應思考如何強化我國的經濟實力。

陳水總統當選人在其所提出的兩岸經貿關係時曾指出：「長期以來，國內經常陷入『嚴厲禁止』與『全面開放』二者選一的迷思中。認為不是戒急，就是大膽西進。這樣子處理兩岸經貿問題的方式，過度的簡化了兩岸經濟議題的複雜性。」他認為這種處理方式基本上是把「經濟利益」和「國家安全」視為對立互斥關係，並把當前政府對兩岸直接通航，直接貿易和投資的限制歸因於此種對立互斥關係的舊思維。

無論朝野對台灣國家發展有多大歧異，未來不管要統要獨，但都必須先確立兩岸各有一個擁有完整主權的政治實體。首次民選總統選舉後，台灣民主政治已初步建立。但我們在國際社會擴展生存空間仍相

當艱辛，目前還能取得一定的空間，在於台灣的經貿實力而不在於台灣的國防或外交實力。國外媒體以及外國政府亦因台灣經貿實力而願意支持台灣加入各種國際組織。亦即，台灣在國際社會的活動空間，取決於台灣相對於中國的經濟實力。近年台灣國民生產毛額（GNP）相對於中國比例呈逐年下降趨勢。若以貿易總額計算，中國已於1992年超過台灣成為世界第十一大貿易國。中國經濟依此趨勢持續發展下去，雙方經濟差距必然日益擴大，而台灣相對於中國的經濟實力將愈趨渺小。顯然，時間是一個不利台灣的因素，如何化解此一不利因素，為台灣爭取較大生存空間，應是解決兩岸問題思考的方向。

由於中國對我國仍有敵意，陳水扁主張，採取防禦性措施，例如：避免自中國進口重要農品、能源及其他重要戰略物資。此外，他認為要特別注意，中資來台的問題，具體措施包括：

第一、我們對來台中資的審查，應由目前「針對資本比例上限」的管制方式，改

為「針對資本屬性」和「針對投資項目」的管制方式。即中資來台應保留政府得以進行審查的彈性權限，所謂「針對投資項目」則是援用WTO有關「安全條款」或「特別防衛條款」的規定，限制中資介入電力、電信、鐵路、電視、廣播、報紙、金融、證券等行業。

第二、我們應該針對中資來台建立一套完善的查核制度。除了針對特殊個案加以監督外，也應該建立定期抽查制度，避免中資以匿名、借殼、改換所有權人等方式逃避監督。

陳水扁在其「跨世紀的兩岸經貿關係」中，進一步主張我國與歐美日的貿易關係，應該超越WTO既有的最惠國待遇層次，逐步邁向雙方關稅全免，創造利於各項產品流通的環境，對於和先進國家合作投資的產業，應給予融資、貸款及其他優惠，並由政府主動提供資訊和技術上的輔導。至於與開發中國家合作投資的產業，應以在國內無法發展和面臨淘汰的產業為主，政府不需加以限制，但也不需特別鼓勵。

經貿事務似應採區域對區域方式處理。由於中國境內區域發展極不均衡，各區域對如何解決台灣問題的看法有所不同。在與中國發展經貿關係時，台灣應加強與中國各省發展區域經貿關係，讓中國各省因

區域經貿利益不均情形下，產生相互牽制作用。依各地區對我友善程度，發展不同的區域經貿關係。一旦中國內部因經濟利益產生相互牽制的作用，則中國武力犯台的危機就會減輕。我們亦可以此爭取更多的時間以及更有利的時機，達到「以經貿促分離」的目標，確保台灣安全。具體而言，政府應妥善利用現有經貿政策工具如貿易配額、關稅或人員簽證配額依中國各區域對台灣友好程度或戰略重要性做差別性人員以及商品進出管制，以發揮台灣對中國地方區域的影響力。

最後，新政府可就「任何背離或改變現狀的兩岸政策，都必須經過民主程序認可」作為處理兩岸問題的程序，至於朝野對國家發展方向的主張，則不必急於找出共識，如此，也為我們在處理兩岸問題時有更多的籌碼。這種程序共識不僅尊重台灣兩千二百萬人的意願，一旦大多數人感受到「主權在民」愈強，個人行為將愈不會違害到整體利益。唯有如此，政府才有更廣闊的空間處理兩岸經貿問題。我們更應明確讓中國了解，短期內中國並無能力解決台灣問題，而且台灣問題亦非中國可以片面解決的。唯有新的中國領導階層有此體認，兩岸問題才有可能在對等以及理性架構下加以解決。 ◎